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至最多達如此釐定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及

*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即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授權董事現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該等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汝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余華國先生及吳漢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 5)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